**附件1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**

一、支持方向

中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主要支持产业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全局性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，用于关键技术的产业化或工程化、购置仪器设备、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、国产重大技术装备与关键零部件示范应用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模式，均为无偿投入。

（二）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资金原则上一次性安排。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项目必须符合《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具体方向和参数要求。

2、项目必须已按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。

3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。

4、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先进可靠，知识产权归属明晰。

5、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符合节能、降耗、安全、环保等要求。

6、项目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根据工信部要求，项目申报单位须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咨询机构按照《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》（附件3）格式编制资金申请报告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单独做出书面承诺（加盖公章）。